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未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無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6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已經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已經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協助償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明源投資借入的67,50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明源投資	1,350,000,000	75%	1,350,000,000	72.3%
公眾股東	450,000,000	25%	517,500,000	27.7%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u>	<u>1,867,500,000</u>	<u>1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4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發售價2.48港元計算)(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顧雲昌先生。